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8/12-1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梁家傑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與食物有關的事宜

穩定嬰幼兒配方奶產品供應的措施

4. 在2013年年初，某些牌子的配方粉在本港需求甚殷，以致在零售層面上出現缺貨的情況。由於許多本地家長投訴未能為其嬰幼兒買到配方粉，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1日公布了一系

列穩定香港配方粉供應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設立24小時的特別熱線，協助本地家長在市面上購得配方粉；加強打擊水貨活動的執法行動；以及提出立法修訂，除非獲有關當局發出許可證，否則禁止從香港輸出配方粉。

5. 部分委員同意，當局有需要加強對水貨活動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本地嬰幼兒有足夠的配方粉供應。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打擊水貨活動，理由是水貨活動本身並非一項罪行。鑒於香港是奉行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他們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就配方粉施加出口限制的建議。

6. 政府當局認為，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與水貨活動有很大關係。當局提出立法建議，以打擊把大量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的水貨活動。

7. 委員亦對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邊境管制站檢查旅客及貨物所採取的執法工作表示關注。為打擊水貨活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爭取內地有關當局的支持。鑒於水貨活動近年日趨頻繁，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檢討"一簽多行"的安排。

8. 部分委員認為，確保配方粉有充足及穩定供應，以應付本港需要及來自內地的需求，應是供應商的責任。政府當局的首要任務，是確保配方奶粉的供應商會有效加強其供應鏈，以確保本地嬰幼兒有足夠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而非提供24小時的特別電話熱線。

實施《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9. 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1日公布一系列穩定配方粉供應的措施後，於2013年2月22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對配方粉施加出口限制。《修訂規例》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而內務委員會於同一天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作出預告，在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修訂配方粉在《修訂規例》中的定義。

10. 在內務委員會2013年4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注意到《修訂規例》的實施情況。在該會議上，部分議員對於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提早休會待續，以致就《修訂規例》提出的各項修訂未能獲得立法會處理，而按其原有條文實施深表關注。內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11.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修訂規例》的實施情況及完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措施。部分委員認為，對配方粉的出口限制不應永久實施，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時限，就出口管制的效益和是否需要繼續施行進行檢討。他們亦對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認為適宜中止實施《修訂規例》深表關注。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亦察覺配方粉供應商已推行各項措施改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配方粉充足和穩定的供應，滿足本地需要。不過，所推行的措施必須證明有效，並顯示是持久及經得起需求高峰期(例如十一黃金周及農曆新年前)的考驗。為此，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需要繼續或中止實施《修訂規例》前，會在十一黃金周期間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所推行改善措施的效益及能否持續。

13. 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若要全面評估供應商所推行的改善措施的效益，應首先中止實施《修訂條例》。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在《修訂規例》內加入日落條款，因為此舉會就檢討《修訂條例》的效益訂定時限。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反對在《修訂條例》加入日落條款，恐怕這或會令水貨活動死灰復燃。

14. 部分委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就受《修訂規例》規管的配方粉所整理的清單，以及為海關前線人員制訂的執法指引，該指引列述受規管配方粉的範圍、性質及其適合食用人士。這些委員雖察悉政府當局已計劃刊印一份全新及詳盡的小冊子，列舉不同例子以詳細解釋受規管配方粉的範圍、性質及其適合食用人士，但他們認為，該項安排有違法治原則，在該原則下，政府及受管治者應遵守同一法律，而該法律應公布周知及公平執行。

15. 部分委員對《修訂規例》就自用需要作出的豁免安排深表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豁免安排由24小時內首次離境修訂為同日首次離境。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使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可利用午夜前後的豁免，致使24小時運作的陸路邊境管制站出現更多水貨活動。這些委員認為，現行安排可能會為旅客及前線執法人員帶來不必要的不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豁免安排的輕微罪行時，行使執法或檢控酌情權。

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的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的立法建議

16. 當局曾就本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立法建議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制訂，目的是就嬰兒配方奶粉施加營養成份組合規定，以及對所有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施加營養標籤規定。

17. 部分委員指出，本港市面出售的所有配方奶產品均是由外地進口，他們關注若實施立法建議，配方奶產品在本港供應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進行調查，以確定在本港出售的配方奶產品在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規定方面的情況。根據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對於業界應能遵從建議的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規定表示樂觀。委員並獲告知，為確保順利推行立法建議，會訂有適當的寬限期。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延長立法建議的諮詢期，讓業界及公眾有更多時間就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18. 當局其後就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向委員進行簡介，委員從中察悉，公眾及業界普遍歡迎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為根據的做法，並支持施加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規定的立法建議。雖然委員普遍亦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嬰兒配方奶的標籤須遵從"1+33"的規定，而非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規定標示能量值和29種營養素的含量的建議，可能會造成貿易障礙。他們亦關注到擬供嬰兒食用的特殊醫用配方奶產品的豁免安排。部分委員認為，這些特製的配方產品是供有特定醫療狀況的嬰兒食用，以符合他們的特殊營養需求，因此應獲豁免遵從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規定。

19. 委員對寬限期的適當時限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提供約9個月至1年的寬限期已屬足夠，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需提供兩年的寬限期，讓業界可遵從建議規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對寬限期的時限有不同意見，當局在考慮這問題時，會顧及業界和化驗所是否為擬議的改變作好準備，以及公眾的期望等，才決定寬限期的時限。

20. 部分委員對於立法建議沒有把聲稱的規管包括在內感到失望，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聲稱的規管甚為複雜亦具爭議，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諮詢持份者及公眾，然後才可得出共識。當局會在推出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規定後，在稍後時間才處理規管聲稱的事宜。

製造、出售及使用不符合標準的食油("地溝油")

21. 在傳媒廣泛報道指有懷疑無牌的食品加工場，涉嫌向本地食肆出售不符合標準的食油後，事務委員會已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其轄下食物安全中心跟進懷疑不符合標準食油所採取的跟進措施。

22. 部分委員察悉，在此事發生後，公眾對本地食肆所使用食油的安全信心大跌，他們批評政府當局對事件的後知後覺，並促請當局盡快採取跟進措施，以重建公眾對食油安全的信心。委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巡查食油製造商、食品加工場及分銷商。

23. 委員察悉，在食物安全中心調查事件時，發現有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不遵從《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登記規定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已具備有關所有食油商的相關資料，以便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他們亦質疑交易紀錄能否為食油的質素提供證明。他們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增加測試食油樣本的次數及數目。亦有委員建議將測試食物是否含有有害物質苯並(a)芘(下稱"**BaP**")納入日常食品監察計劃。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採用以風險分析為基礎的方式進行食物監察。當局認為目前在《食物安全條例》下的食物追蹤機制，能有效提高食物溯源能力及保障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會就食物監察計劃的調查項目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24. 委員察悉，歐盟及內地均訂定**BaP**在油脂／植物油中的最高限值，而香港的業界亦支持立法規管**BaP**。他們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就食物內的**BaP**訂明法定限值。政府當局表示，**BaP**在環境中普遍存在，多類食物均可能含有微量**BaP**。當局須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立法規管**BaP**。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修改法例，規管**BaP**致癌物質，以保障市民的食油安全。

本港活牛供應

25. 事務委員會對新鮮牛肉價格上漲深表關注。多名委員認為，活牛入口目前由單一代理商代理的安排，使鮮牛肉的供應量及批發價容易受到操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開放活牛批發市場，以降低鮮牛肉的價格。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5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早日開放活牛進口市場，並盡快定出實施時間表。

2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近期新鮮牛肉價格的上漲同樣關注。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市民提供穩定、多元化及充足的食物供應，並確保食品的食用安全。不過，政府的責任是提高市場透明度，令市場有效運作，但食品價格應按自由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至於開放活牛市場的建議，委員獲告知，供港活牛代理權由國家商務部批核。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絡，探討開放市場的可行性。雖然政府當局對於開放市場持開放態度，但當局提醒委員，如果現時活牛價格的上升趨勢的主因是源於供不應求，增加代理數目未必能夠解決這個情況。

有機食物顧問研究報告

27.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機食物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委員普遍認為顧問建議的政策方案(即提高意識及行政措施)可行，因為有關方案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市民對有機食物及有機耕種的認識。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行政措施一年後檢討其成效，以研究日後是否需要立法。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最終應立法規管有機產品的標籤，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28. 部分委員認為，認證及標籤計劃有助市民分辨真正和偽冒的有機食物，因此至為重要。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質疑認證計劃是否可行。由於香港並無"有機"一詞的法律定義，當局將難以透過化驗室測試證明一項產品是否有機。政府當局表示，有機耕種是一套完整的農業生產管理系統，在種植時避免使用化學除草劑、除害劑和肥料。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已制訂一套嚴格的準則，確保有機農場的工序符合有機耕種和生產的一套特定標準。加強宣傳和教育，以及就如何辨別有機種植產品提供清晰的資料，都是加強消費者認識有機產品的有效方法。

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

29. 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在香港推行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下稱"評估計劃")，以規管基因改造食物，並曾就此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獲告知，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大部份已通過其他經濟體系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風險評估，估計不會損害人類健康。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推行強制性的評估計劃將提供多一層機制，以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同時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

30.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建議展開公眾諮詢。雖然委員獲告知，基因改造食物可能並非不安全，但多名委員認為在食物標籤上就基因改造成份提供資料，讓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至為重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同時引入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考慮應否引入新的食物規管措施時，首要的關注是公眾健康和食物安全。鑒於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不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從食物安全的角度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引入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鼓勵業界以自願性質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實際上較設立一套強制性標籤制度更為可取。

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

31. 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乃事務委員會首要關注的議題。事務委員會已在2013年1月、4月及7月舉行了3次會議，監察政府當局就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政策等方面制訂方案的進展情況。為進一步瞭解公眾街市檔位租戶所面對的困難，事務委員會亦曾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行兩次公眾街市視察，分別到訪6個選定的公眾街市，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

32. 委員已普遍達致共識，認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為所有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至為重要。事務委員會亦廣泛認同，除非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已得到大幅改善，否則任何提高公眾街市租金的方案均不會得到委員的支持。為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公眾街市，包括公眾街市的政策、定位、功能及使用情況。事務委員會亦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如提升街市設施及加強宣傳活動，推出具體的建議。

33. 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承諾進行深入的檢討，包括公眾街市的政策、定位、功能及使用情況。當局會聘請具備零售諮詢專業知識的顧問，以協助若干個地點、設施的狀況、經營能力及業內的競爭狀況均不相同的公眾街市樣式制訂具體改善建議。顧問亦會就吸引更多人光顧公眾街市及提升顧客滿意度提供一般性的建議。在顧問提交報告後，當局會成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效率促進組)，以審視及落實顧問所建議的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措施。政府當局承諾就所進行的檢討及為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而採取的措施，不時向事務委員會

報告有關的進展情況。當局亦會在2013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

34. 在2013年2月5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及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並適時作出建議。由於小組委員會仍在輪候展開工作，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35. 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政府當局為在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經營的持牌小販推行的5年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建議。部分委員就資助計劃對小販的影響深表關注。他們認為，雖然資助計劃或可減低小販在街上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但在資助計劃下的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難免會減少小販的數目，將不利於業界的活力及振興。部分委員亦認為，若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安排反應熱烈，當局應考慮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以填補騰空的檔位。

36. 部分委員不滿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只適用於在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經營的持牌小販。他們認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下的特惠金亦應提供予所有小販，因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的目的是加快騰出空置攤檔，供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

37. 政府當局表示，繼花園街的排檔發生兩次火災後，當局已就減低街頭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當局在制訂資助計劃時已顧及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

骨灰龕設施及推廣綠色殯葬

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38. 提供骨灰龕設施及規管私營骨灰龕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高度關注的議程項目。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4個初步選址發展公營骨灰龕設施的進展，以及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的建議。

39.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沙嶺發展殯儀館、火葬場及骨灰龕設施，為市民提供全面的"一條龍"服務的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沙嶺提供的12萬個新公營龕位或仍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未來數年的人口轉變，檢討公眾殯儀及殮葬設施的供應。他們並認為，政府應率先為公眾提供該等設施及服務。當局亦應考慮重新規劃墳場的土地用途，以建造更多骨灰龕；就公營龕位引入使用年限；以及推行交還公營龕位以供重用的獎勵計劃。

4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增加公營龕位的供應，包括收回不再用作棺葬墓地的土地。委員獲告知，在適合發展公眾骨灰龕設施的土地中，面積甚少及得上沙嶺。在落實用作骨灰龕發展的各幅用地時，政府當局須致力妥善釋除鄰近居民及有關區議會的疑慮。當局亦須顧及任何特定土地內龕位數目的相應增加可能帶來的交通、噪音及環境影響。

規管私營骨灰龕

41. 當局就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是因應當局就私營骨灰龕建議發牌制度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而制訂。政府當局建議在新的《私營骨灰龕條例》下推行法定的發牌制度。委員普遍對建議的發牌年期深表關注。部分委員指出，由於消費者通常會預期骨灰可存放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認為發牌年期應由建議的5年延長至較長的期間，以便令消費者更為放心。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續牌規定或會導致私營骨灰龕每5年加價一次。

42. 委員對於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以及成員組合亦表示關注。牌照委員會在新《私營骨灰龕條例》下建議成立，是私營骨灰龕設施的法定發牌當局。部分委員認為，應更清楚釐定牌照委員會與食環署的分工，以便市民就違反發牌條件作出或跟進投訴，這點至為重要。鑒於私營骨灰龕業務可能涉及龐大的財政收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遴選及委任牌照委員會成員時須極小心注意，以免被懷疑利用委任作為政治酬庸。

43. 部分委員對發牌制度下建議對存在已久的骨灰龕作出豁免安排深表關注。他們認為，豁免安排或會製造漏洞，讓違規骨灰龕利用該漏洞繼續售賣龕位。他們強調有需要就"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作出清楚界定，以堵塞漏洞。部分其他委員察悉殮葬商在其持牌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並對此深表關注。這些

委員指出，這些殮葬商對鄰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而由於本港並無足夠的公營龕位供應，他們恐怕用作暫時存放的設施或會成為長期佔用。

44.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須重視因違規私營骨灰龕很大機會不能符合規管要求，而需要就存放在該等骨灰龕的骨灰提供存放服務的需要。在這情況下，發牌制度或會令很多已花費鉅額金錢向那些違規私營骨灰龕購買龕位的人蒙受損失。

45. 政府當局同意，政府有需要為該等須遷離的骨灰提供暫時存放。不過，當局強調，為了對那些輪候公營龕位的人士公平，以及為免鼓勵違規骨灰龕的發展，為須遷離骨灰提供的存放服務會屬暫時性質，並且不會用作長期佔用。

有關紀念花園、海上撒灰及無盡思念網站的使用情況及推廣工作

46.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紀念花園、海上撒灰及"無盡思念"網站的使用情況，以及當局在推廣綠色殮葬方面的工作。委員雖然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推廣既可持續推行又較環保的殮葬方式，但他們亦提醒當局，綠色殮葬應視為處理骨灰的另一種方式，而不應用作取代傳統的殮葬安排。政府應繼續提供火葬服務，並增加公營龕位的供應。

47. 部分委員對撒放骨灰的指定海域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指定海域應遠離海產養殖區及人煙稠密地區，以盡量減少妨礙海上交通、對其他或陸上的公眾人士構成滋擾，或造成其他環境污染問題。

48. 就委員提出有關向老人中心及學校加強宣傳綠色殮葬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加強與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推廣採用可持續推行的殮葬方式。當局亦向推廣生死教育或提供有關身後事服務的機構分發宣傳物品。此外，食環署會加強綠色殮葬小冊子的內容及製備更多有關綠色殮葬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

動物福利

動物火葬服務

49. 在傳媒報道本港欠缺動物火葬服務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處理動物遺體的安排，以及目前各有關條例對寵物火葬服務的規管進行簡介。部分委員對政府部門之間在提供動物火葬服務方面缺乏規劃及統籌深表不滿。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一方面提出了加強規管寵物繁殖及買賣的立法建議，以改善動物福利，但對於寵物屍體，現行的安排竟是把它們運往堆填區，一如處置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他們對此感到震驚。他們強烈批評政府當局把寵物屍體作固體廢物處置的做法。他們強調，政府有需要為寵物提供寧養服務，包括火葬服務。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在紀念花園及海上撒灰的服務擴大至寵物的骨灰。

50. 政府當局表示，愈來愈多寵物主人在寵物死後以火化方式處理其屍體。現時，各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其權限，巡查提供私營寵物火化服務的處所，確定該處所有否違反相關法例及規定。政府當局會探討把在紀念花園及海上撒灰的服務擴大至寵物骨灰的可行性。

規管寵物買賣

51.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諮詢文件，並聽取團體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諮詢文件建議一系列措施，收緊繁殖狗隻作售賣的規管，包括要求所有個別人士在售賣狗隻前取得牌照或許可證。

52.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繁殖及買賣寵物不受規管，很多寵物在嚴酷的環境下生活，他們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擬議規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實施。不過，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繁殖狗隻作售賣的建議發牌制度門檻太低，以及會吸引其他人加入寵物繁殖及售賣行業。他們並認為，擬議的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或會為家居繁殖者製造漏洞，讓他們濫用發牌安排。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繁殖狗隻作售賣訂定附加及更嚴格的發牌條件。委員察悉，擬議發牌機制只適用於狗隻，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把發牌範圍擴展至貓隻及其他寵物。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草擬的詳細發牌規定及條件諮詢業界。

53. 政府當局表示，就如何規管寵物售賣有不同的意見。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所有類別的寵物售賣均應被禁止。另一方面，有倡議者認為只有業餘動物繁殖應被禁止，因為這身份會被商業繁殖者濫用。考慮到不同持份者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在訂定未來路向時會致力取得平衡。在各方就一般方向取得協議後，當局會就更具體的條件及措施作出界定。

54. 當局其後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獲告知，一如諮詢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建議的措施獲得廣泛支持(85%)。政府當局會擬備立法修訂，並計劃在2013年內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55. 部分委員對漁護署進行的諮詢工作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認為，一些動物權益團體的意見未有在諮詢期間獲得充分考慮。部分其他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把貓隻納入立法建議。至於規管業餘動物繁殖者，部分委員仍堅持認為，所有動物繁殖者均應受到較嚴格的發牌管制，以打擊業餘動物繁殖者。他們並質疑政府當局所尋求的法律意見，指全面禁止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售賣其寵物，等同對財產用途作出控制，可能違反《基本法》有關私有財產權等權利的條文。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法律意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澄清。他們亦質疑漁護署會否有足夠的人手資源，定期對持牌人的處所進行巡查，以確保遵從發牌條件。

56. 政府當局認為，狗隻是目前最需要受保護的寵物種類，因為狗隻佔寵物市場的比率最高，而根據過往紀錄，狗隻的福利受到損害的比率和程度，往往較其他種類的寵物為高。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稍後階段評估是否需要擴大規管範圍以涵蓋其他寵物。至於規管業餘動物繁殖者，政府當局仍認為，考慮到業餘動物繁殖者的營運模式，現行建議已經相當嚴格。政府當局並認為，根據所尋求的法律意見，全面禁止寵物買賣等同對個人權利作出干預，與希望達致規管商業繁殖者的目標並不相稱。

57.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4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漁護署於建議發牌規定中，只發出單一動物繁殖者牌照，而該牌照適用於所有商業及私人動物飼養及買賣者，以進一步保障香港動物福利。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8.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進展情況。部分委員對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程序深表關注。部分委員指出，向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支付的特惠津貼，估計金額與實際金額之間差距甚大，他們認同一些漁民提出的關注，懷疑負責處理援助申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是否公正。他們並批評工作小組在處理特惠津貼申請方面欠缺透明度。他們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公布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準則，以及漁護署所進行調查的結果，有關結果對評估拖網漁船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特惠津貼的分攤至關重要。他們促請工作小組及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在審核漁民的申請及上訴時作靈活處理，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5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工作小組就特惠津貼申請進行研究及處理的所有資料，均會提交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訴委員會亦會考慮漁民為其申請提供佐證的任何新資料(口頭或書面)。在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原則下，當局在考慮特惠津貼申請及其上訴時亦會靈活處理。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60. 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當局就基金的細則，包括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範圍、申請資格及管理 and 行政相關事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1. 委員普遍對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表示支持。他們並無就政府當局建議基金應涵蓋的各類計劃／項目提出反對。

62. 不過，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就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制訂全面的政策。考慮到當局未有就該行業的整體方向及長遠目標制訂政策，他們質疑基金能否有效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部分其他委員認為，5億元的基金不足以達到這目的。考慮到漁民社羣可申請其他資助，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他們亦質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定位及目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撥款安排前，首先為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將採取的行動制訂全面的藍圖。

本地養雞場推行的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

63. 當局向委員簡介本地養雞場推行的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最新情況。部分委員指出，雖然本地雞場支持採用新的Re-6疫苗，但很多雞場認為相關程序有過多限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簡化有關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每隻雞隻須接種兩劑新的Re-6疫苗，才能產生令人滿意的抗體水平。由於一些雞農仍使用其英特威疫苗存貨，當局認為要求已接種新的Re-6疫苗的雞隻加上標籤的規定是有必要的，可方便識別雞羣所接種疫苗的類別。

64. 部分委員關注從內地輸入活雞的安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於內地飼養及供港的雞隻沒有感染禽流感。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內地供港活雞須來自註冊養殖場。這些雞隻會隔離5天，經測試對禽流感病毒並無抗體，然後才可供在零售點出售。當局進而告知委員，食物安全中心會到內地的註冊雞場進行例行視察，以監察它們有否遵從生物保安規定。

酒牌制度

65. 部分委員對於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的擬稿中沒有對"樓上酒吧"作出清晰定義，以及政府當局及酒牌局就其查詢所作的回應，表示極度不滿。他們亦對消防處及屋宇署除就個別酒吧處所進行火警風險評估外，有否對酒吧所在的整幢大廈進行火警風險評估表示關注。雖然委員普遍不反對當局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作為附加持牌條件的建議，但他們對於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上限，作為另一項附加持牌條件的理據深表關注。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採用該項安全系數，以及把該安全系數訂定於人數上限的90%的根據。部分其他委員批評酒牌局就酒牌申請作出決定時，過分依賴警方的意見。

66.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全面檢討酒牌局的組成、職能、運作透明度、及投訴機制的設立等，以確保公眾利益得以維護。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就經修訂的指引與政府當局及酒牌局作出跟進。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收費及費用

67. 政府當局建議劃一食環署在市區及新界提供類近的市政設施和服務的不同收費，以較低者為準，並就此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獲告知，在劃一收費後，食環署會全面檢討各

項服務的收費理念和水平。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劃一收費的計劃，但部分委員對在劃一收費後進行的全面檢討表示關注。他們擔憂政府當局會在全面檢討後增加收費及費用，以收回在劃一收費期間減少的政府收入。

6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承襲自兩個前市政局的收費自2000年起已一直維持不變，當局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雖然收回成本將會是訂定收費水平和政策的其中一項考慮，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釐定收費調整時，亦會考慮市民及業界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亦會檢討相關的程序及簡化有關運作，以減低成本。

防治鼠患

69.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環署推行的各項防治鼠患措施。委員察悉，食環署一直採用鼠患參考指數及指數趨勢，並據此制訂滅鼠措施，以及評估防鼠滅鼠工作的整體成效。委員獲告知，2012年的全年整體鼠患參考指數為2.4%，顯示本港公眾地方的整體鼠患情況大致受控。

70. 多名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採用的治鼠方法及技術。他們質疑鼠患參考指數能否真正反映本港各區的鼠患問題。部分委員特別指出，儘管市民在不同地區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這些地區的本質方面並非毫不相似，一些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為0%，代表這些地區全無鼠患，而一些其他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則可高達7.9%，顯示該等地區的鼠患問題相當嚴重。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準則，以衡量食環署防治鼠患措施的成效。

71.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在防治鼠患方面一直採取全方位的做法，包括鼓勵市民及地區組織積極參與防治鼠患工作。由於國際上並無通用的鼠患參考指數，食環署在制訂鼠患參考指數時已參考多個國家及地方所採用的模式，並測試了不同的方法。當局認為，現時採用的方法最適合香港的本地情況和環境。

曾討論的其他事項

72.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以擴大及加強獸醫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改善管理局的處理投訴程序；以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食物監察計劃(包括監察對食物作虛假描述的機制)；就禁止散養家禽及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進行檢討。

曾舉行的會議

73. 由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5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一次聯席會議。另一次會議已安排於2013年7月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8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至2013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合共：15位委員)

秘書 黃麗菁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3年7月2日